

# 广西大学农学院

2023 (11) 号

## 农学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

根据根据学校《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 号）要求，以及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3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5 日），为做好我院 2023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

一、成立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制定、公布本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具体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并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落实工作，确保转专业各环节工作按学校的要求顺利进行。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建雄

副组长：韦燕燕

成 员：肖冬 阳燕娟 郑德洪 唐新莲

二、农学院各专业接收人数计划（最终人数以教务处招生管理岗公布为准）

2023 年接收转专业人数按照西大教〔2022〕105 号《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执行，各专业具体人数见表 1。

表 1 2023 年农学院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计划

专业名称	2021 级		2022 级	
	招生录取 人数	接收转入 计划人数	招生录取 人数	接收转入 计划人数
植物生产类	275	27	282	28
农业资源与环境	54	5	59	5

### 三、农学院各专业允许转出人数

2023年允许转出人数按照西大教〔2022〕105号《广西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办法实行，各专业具体允许转出人数见表2。同时，转出人数还需符合以下情况：

1. 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学生优先占用计划转出名额。剩余名额再由符合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学生使用。

2. 当符合第一款的申请总人数和第二款的申请总人数分别都超过剩余名额50%时，符合第一款（低分转高分）的转出名单根据专业正考加权排名确定，符合第二款（高分转同等分或低分）的转出名单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3. 当符合第一款申请总人数或符合第二款申请总人数不超过剩余名额50%时，空出名额可机动使用。

表2 2023年农学院各专业允许转出学生人数计划

专业名称	2021级		2022级	
	招生录取 人数	转出计划 人数	招生录取 人数	转出计划 人数
植物生产类	275	8	282	12
农业资源与环境	54	0	59	2

### 四、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和要求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符合《广西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15日）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1. 2023年允许转专业学生为2021级和2022级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2.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根据规定申请一次转专业机会。已经转过专业的同学不能申请；本次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同学，不管是否通过转入学院的考核，在校期间不得再提出转专业申请。

3. 依据《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否则不予按照第一款提出申请。

4. 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需先提交《转专业申请表》至教务处招生管理岗审核。

## 五、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

对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包括提出在院内转专业申请的学生），由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具体方案如下：

### 1. 审核申请材料

根据西大教(2022)105号《广西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的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审核申请人的材料，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 2. 面试

由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统一面试，给出面试成绩。

### 3. 总成绩排名

根据总成绩对通过审核和面试的申请人按专业和年级排名，即申请转入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学生按总成绩排序，按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总成绩=加权平均成绩×60%+面试成绩×40%

### 4. 公示和上报

考核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结果报教务处。

## 六、转专业工作安排

1. 5月19日，学院公布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

2. 5月25日-6月9日, 教务处招生岗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

3. 6月10日-7月7日, 学生可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 过期不再受理, 招生管理岗联系电话: 3232999。

4. 6月12日-7月4日, 学生核对课程、学分、成绩, 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

5. 7月5日前, 学院向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公布相关专业、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

6. 6月10日—7月4日, 申请转专业(转出)学生自行下载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 将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学办。

7. 7月5日-7月6日, 学院教学办将汇总申请表提交至教务处招生管理岗进行审核。

8. 7月7日, 学院公布拟准予转出学生名单, 相关学生到学院教学办领取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交至转入学院。

9. 7月7日, 学院公布申请转入学生的转专业考核时间、地点等,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不按时参加者视为放弃参加转专业考核。

10. 7月10日—7月14日,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包括学院网站公示), 公示期至少3天。

11. 7月18日, 转专业考核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广西大学农学院

2023年5月18日

---

录入: 张博

签发: 韦燕燕